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择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含）-1,000万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

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